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现就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的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的事项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转入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3 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贵公司也未能就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1）对外担保、抵押事项及诉讼情况无法判断

除法院已经裁定的无争议债权外，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公允、完整，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对外担保以及该等事项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2）我们对贵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回函比例极低且部分银行账户无法执行函证程序，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的价值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其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做出判断。

(4) 我们无法识别贵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无法合理保证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

(5) 我们无法完整获取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被审计单位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及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无法提供 2018 年财务报表，我们无法判断该部分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已获取被投资单位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部分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截至审计报告日，被审计单位无法提供与上述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贵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充分尊重和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各方面的风险。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实存在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且目前尚未得到有效改善。此外，尽管公司目前正处于执行程序之中，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93 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存在不确定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负债、诉讼，对外担保等事项在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已经得到完整、公允的揭示和确认。

会计师上述所列第 2 大项的第 (2) — (6) 项，因公司各子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监事会认为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同时全力推进执行进程，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